

新野县乡村振兴局
2024 年度单位预算

目 录

第一部分 新野县乡村振兴局概况

- 一、主要职责
- 二、机构设置
- 三、预算单位构成

第二部分 新野县乡村振兴局 2024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

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

第四部分 新野县乡村振兴局 2024 年度单位预算表

- 一、2024 年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
- 二、2024 年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
- 三、2024 年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
- 四、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
- 五、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
- 六、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
- 七、2024 年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
- 八、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表
- 九、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
- 十、2024 年项目支出表
- 十一、2024 年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
- 十二、2024 年单位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

第一部分

新野县乡村振兴局概况

一、新野县乡村振兴局主要职责

新野县乡村振兴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扶贫开发工作的方针政策、决策部署和省委、市委、县委有关工作要求，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扶贫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。主要职责是：

（一）组织拟定全县扶贫开发工作政策性措施、规划、年度计划并会同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执行情况。

（二）研究拟定贫困退出机制并组织实施，负责全县贫困人口建档立卡、精准扶贫工作。

（三）统筹协调行业扶贫工作，动员组织推动社会扶贫工作，联系协调党政机关、企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等定点扶贫工作。

（四）参与全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方案制定，检查扶贫开发资金的使用，指导全县扶贫开发内部审计工作，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贫困村扶贫开发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监督、考核、评估，指导项目库建设。

（五）指导全县产业扶贫工作，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扶贫开发产业相关政策性措施，协同推进金融扶贫工作。

（六）负责组织指导农村贫困地区劳动力技能培训、扶贫干部教育培训工作，负责扶贫开发宣传工作。

（七）负责组织全县脱贫攻坚督查巡查工作。在县委、县政府领导下组织实施全县扶贫工作成效的考核评估。

（八）负责扶贫系统信息化建设和统计工作。

（九）参与开展有关扶贫的对外交流与合作。

（十）完成县委、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。

二、机构设置

新野县乡村振兴局内设机构单位包括 10 个科室：包括

（一）综合科。负责机关日常工作的运转、协调和督办；承担机要、公文运转、档案、信息、安全、保密、政务公开、对外联络工作；负责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事务；负责县级领导联系贫困村服务工作。

（二）基础项目科。指导监督全县扶贫开发整村推进、连片开发；指导扶贫开发工作重点乡（镇）、村基础设施和社会公益事业建设；拟定扶贫开发工程管护办法并监督实施；会同有关部门审核扶贫开发项目；会同有关部门组织项目的勘察、评估和论证；指导项目的招投标，组织项目监督、检查、验收。

（三）产业项目科。组织拟定产业扶贫中长期规划及年度计划；做好扶贫开发科学技术推广工作和技术培训工作；协调有关部门引进、推广先进实用技术；组织评审推荐扶贫龙头企业；配合财政金融部门做好扶贫贷款项目贴息审核工作。

（四）行业扶贫科。负责全县行业扶贫工作；统筹协调指导行业部门扶贫政策的制定、落实；协调推动行业部门责任落实、工作落实；协助做好行业部门的考核评价工作。

（五）信访科。负责办理上级及有关部门交办的扶贫信访案件；负责受理基层群众咨询服务、信访举报及重点事项的核查工作；负责群众服务平台和举报投诉机制的建设管理工作；指导乡镇（办）做好扶贫信访和咨询服务工作。

（六）信息科。负责扶贫开发的各项统计信息工作；负责国家、省、市扶贫开发系统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的工作；开展对贫困村、贫困人口的监测；负责扶贫开发抽样调查信息采集、整理、录入、反馈和发布工作。

（七）督导科。负责全县脱贫攻坚成效考核及贫困村退出检查评估；负责对各乡镇（办）及县直脱贫攻坚相关责任单位脱贫成效进行考核评估；组织开展扶贫领域督查巡查工作；承担县脱贫攻坚督查巡查办公室的日常工作。

（八）社会扶贫科。负责全县社会扶贫工作；负责动员、引导社会各界开展扶贫济困活动；联系协调党政机关、企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定点扶贫、结对帮扶、对口帮扶工作；协助有关部门做好驻村帮扶管理工作；负责组织脱贫攻坚奖评选表彰工作；指导协调全县扶贫社会团体工作。

（九）规划财务科。参与规划编制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；参与拟定扶贫资金分配使用；负责机关后勤服务和财务工作；会同有关部门评价扶贫开发资金使用及项目实施综合绩效。

（十）宣传科。负责脱贫攻坚宣传报道、舆情研判、氛围营造、“志智”双扶等工作。

三、预算单位构成

新野县乡村振兴局 2024 年部门预算单位包括新野县乡村振兴局机关本级预算

1. 新野县乡村振兴局机关本级

第二部分

新野县乡村振兴局2024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

一、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新野县乡村振兴局 2024 年收入总计 7762.2 万元，支出总计 7762.2 万元，与 2023 年相比，收、支总计各增加 750.1 万元，增加 9.66%。变化原因：衔接资金项目库规模较去年有所增加。

二、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新野县乡村振兴局 2024 年收入总计 7762.2 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431.5 万元；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330.7 万元；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。

三、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新野县乡村振兴局 2024 年支出合计 7762.2 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 139.4 万元，占 1.80%；项目支出 7622.8 万元，占 98.20%。

四、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新野县乡村振兴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7431.5 万元、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330.7 万元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 0 万元；与 2023 年相比，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 419.4 万元，增长 5.64%。变化原因主要是：衔接资金

项目库规模较去年有所增加；与 2023 年相比，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增加 330.7 万元，增长 100%。变化原因主要是：2023 年未安排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。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新野县乡村振兴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 7431.5 万元，其中基本支出 139.4 万元，占 1.87%，项目支出 7292.1 万元，占 98.13%。主要用于以下方面：行政运行类支出 122.3 万元，占总支出的 1.65%；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类支出 7.3 万元，占总支出的 0.0098%；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0.3 万元，占总支出的 0.0005%；行政单位医疗类支出 4 万元，占总支出的 0.0053%；住房公积金类支出 5.5 万元，占总支出的 0.0074%；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类支出 7292.1 万元，占总支出的 98.12%。

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

新野县乡村振兴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39.4 万元。其中：人员经费支出 64.3 万元，占 46.13%；公用经费支出 75.1 万元，占 53.87%。

七、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说明

新野县乡村振兴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“三公”经费预算为 1.1 万元。与 2023 年持平。具体支出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 0 万元，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

训费等支出，与 2023 年持平。主要原因：无因公出国（境）计划。

（二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.3 万元，其中，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；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.3 万元，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等支出，与 2023 年持平。主要原因；认真贯彻落实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精神，严控“三公”经费支出。

（三）公务接待费 0.8 万元，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，与 2023 年持平。主要原因；认真贯彻落实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精神，严控“三公”经费支出。

八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

新野县乡村振兴局 2024 年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330.8 万元，支出具体情况如下：主要用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。与 2023 年相比增加 330.8 万元，增长 100%，主要原因是 2023 年未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。

九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的说明

（一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

新野县乡村振兴局 2024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（不含人员经费）75.1 万元，主要保障机关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

履职需要的办公费、水电费、物业费、维修费、差旅费等支出，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48.3 万元，主要原因：1、单位人员增加。2、原有的办公电脑老化，运行速度低，严重老化，更换了一批办公电脑，增加开支。3、下乡工作任务重，工作人员走访脱贫户次数增加，交通费用开支加大。。

(二)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

根据《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（2020 年版）的通知》要求，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上，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、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，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，部门预算单位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。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、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，部门预算单位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%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%。

新野县乡村振兴局 2024 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 3272.3852 万元，其中：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、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、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3272.3852 万元。

(三)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

新野县乡村振兴局 2024 年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支出总额 7762.2 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 139.4 万元，项目支出 7622.8 万元，支出项目 6 个。

新野县乡村振兴局 2024 年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

效目标，从项目产出、项目效益、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，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、实效、质量，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、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。我单位未开展重点绩效项目。

新野县乡村振兴局设定了整体绩效目标，一级指标包括投入管理指标、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。投入管理指标的二级指标包括工作目标管理、预算和财务管理、绩效管理；产出指标的二级指标包括重点工作任务完成、履职目标实现；效益指标的二级指标包括履职效益和满意度等。每个二级指标包括若干个三级指标，每个三级指标都有相应的指标值和指标值说明。整体绩效全面反映了我单位年度主要工作任务和主要内容、预期绩效情况。

（四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

2023 年末，新野县乡村振兴局所属单位共有车改保留车辆 1 辆，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（套），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（套）。

（五）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

新野县乡村振兴局 2024 年无专项转移支付项目。

第三部分

名词解释

一、财政拨款收入：是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。

二、事业收入：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

所取得的收入。

三、其他收入：是指部门取得的除“财政拨款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事业单位经营收入”等以外的收入。

四、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：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“财政拨款收入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经营收入”和“其他收入”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，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（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，按国家规定提取、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）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。

五、基本支出：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，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。

六、项目支出：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，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

七、“三公”经费：是指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，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费、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
八、机关运行经费：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（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